

本标准适用于载货汽车、轿车和乘员在 17 人以下的小型客车。

- 1 保险杠应能在汽车低速行驶与同类车辆相撞时，保护汽车部件免受或减轻损坏。
- 2 轿车和小型客车应装置有前后保险杠，载货汽车应装置有前保险杠。
- 3 保险杠应相对汽车纵向对称平面左右对称。
- 4 轿车和小型客车保险杠的长度应不小于车辆宽的 90%，载货汽车的保险杠长度应不小于车辆宽的 70%。
- 5 保险杠的高度应在保险杠水平件有效接触面的上、下翼缘处测量。

注：为确保保险杠水平方向的有效接触区域，并沿水平方向延伸的零部件称为水平件。

- 6 保险杠水平件（在不小于车辆宽的 70% 长度内）安装位置尺寸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汽 车 类 别	当汽车处于满载静止状态下	
	保险杠上翼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小于	保险杠下翼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大于
轿车和乘员少于或等于12人的小型客车	420	360
微型载货汽车	480	420
装载重量小于或等于 2t 的轻型载货汽车和乘员在12人以上的小型客车	530	470
装载重量大于 2t 的轻型和中型载货汽车	710	650
装载重量8~12t的重型载货汽车	770	650

7 保险杠上、下翼缘面与腹板相交处的圆角半径尺寸应尽量小，以免减少相撞时

的有效接触面积。

8 保险杠应当具有一定的钢度和强度，一辆汽车应能在不小于 5%的坡度路面上（干的水泥或沥青路面），向上推行另一辆同吨位满载汽车，而保险杠无明显变形，两车应对正接触。基本车型的变型车保险杠位置尺寸可与基本车型相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长春汽车研究所提出，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长春汽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邱仲清。